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 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 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天津二七康库得曲轴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七康库得公司"或"乙方")于 2016年4月12日签订了《战略 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旨在船用柴油机曲轴的开发和生产上建立长期的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天津二七康库得曲轴有限公司是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是一家生 产制造超大型全纤维弯曲镦锻曲轴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制造船用柴油机传动曲轴、 机车用柴油机传动曲轴、压缩机曲轴、油田生产的传动曲轴、风力发电机组传动主轴 5 大领域超大型全纤维弯曲镦锻曲轴。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二七康库得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000023030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杨永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649 号

经营范围: 曲轴、注塑机、塑料制品、机械配件制造; 机电一体化、钢材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钢材批发兼零售;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机加工;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有效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二七康库得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它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16年4月1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作内容和方式:
- 1、产品研发合作

甲乙双方密切协作,致力于船用柴油机曲轴的研发,特别是高端船用柴油机曲轴的研发。

- 2、产品配套合作
- (1)甲乙双方建立长久产品配套合作伙伴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船用柴油机曲轴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相关产品投资方案并实施,确保满足甲方不同时期船用柴油机曲轴的配套需要。
- (2) 甲方船用柴油机曲轴毛坯原则上全部由乙方供货; 乙方优先考虑甲方船用柴油机曲轴毛坯供货。
- (3) 甲乙双方将积极加强在技术上、管理上的协作,使成本逐步下降,达到双赢的目的。
- (4) 甲、乙双方共享船用柴油机曲轴市场信息,以及机车用柴油机传动曲轴、压缩机曲轴、油田生产的传动曲轴、风力发电机组传动主轴 5 大领域共享客户资源,在各类产品的新市场、新客户方面紧密合作,必要时形成联合体,共同开发市场。

(二) 双方职责:

1、甲方

- (1) 甲方根据相关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及时提供给乙方有关船用柴油机曲轴相 关的新产品开发、产品的性能要求、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产品目标成本、进度计划等 信息及资料。
 - (2) 与乙方共同研究确定船用柴油机曲轴相关的新产品生产的工艺方案。
- (3) 乙方在成本、质量、交付能力等 满足甲方的情况下,甲方承诺确保乙方为 船用柴油机曲轴相关的新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 (4)为满足甲方的配套需要,甲方应在乙方发展规划、产品开发计划方面及时与 乙方沟通与配合,使乙方的产品开发与量产可以提前做好准备。

2、乙方

- (1)根据甲方提供的船用柴油机曲轴相关新产品开发参数及要求、产品性能要求、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产品目标成本、进度计划,乙方制定整体、分期投资规划,确保 乙方的产品开发和量产与甲方同步。
- (2) 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船用柴油机曲轴相关的新产品生产线的工艺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 (3) 乙方必须与甲方发展同步,确保成本、质量、交付能力。
 - (三)变更、违约和其他
- (1) 双方必须严格按上述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由于一方不能按期履行职责或单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不能按期履约的,另一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3) 具体项目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试制、配套等有关协议或合同。甲乙双方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 (4)当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协议条款的如期完成,当事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 另一方,通过协商,重新调整项目实施计划。
- (5)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 (6) 本合作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二七康库得公司进行战略合作,一方面,二七康库得公司优先考虑公司船用柴油机曲轴毛坯供货,为公司拓展高端船用发动机曲轴业务降低了技术风险,有利于公司船用发动机曲轴业务的技术提升,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的效益实现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二七康库得公司共享船用柴油机曲轴市场信息,以及机车用柴油机传动曲轴、压缩机曲轴、油田生产的传动曲轴、风力发电机组传动主轴5大领域共享客户资源,在各类产品的新市场、新客户方面紧密合作,必要时形成联合体,共同开发市场。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将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现有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П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